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压实家庭教育责任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2年元旦,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也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

履职纠正家庭教育失职

监护侵害,失管失教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真实地暴露了某些父母在监护、家庭教育能力上的不足。特别是身处离异、重组等特殊家庭的未成年人,自护不足,若监护不力,极易遭受侵害。

司法机关插手“家事”,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方面,检察机关付出不少努力。

屡次违反校规校纪、与老师同学争执并动手打人……2021年中考前,一位学校老师联系了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郝一达,诉说了小成(化名)的故事。

“他太难管了,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给予帮助。”老师无奈地说。

检察官多方了解发现,小成自身存在一定的认知和行为偏差。在家庭中,母亲常拿他和“别的孩子”比较,小成也总是恶语相向甚至大打出手。

为改善亲子关系,检察官邀请了具有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社工机构参与帮教,分析孩子和父母双方的问题,拟定详细干预计划。但小成父母并不直面问题,检察机关决定使用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对小成和其父母分别进行干预。

检察机关对小成的父母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明确具体时间、时长和次数。为保证效果,检察官将期限设置为两个月。

经过8次针对家长、7次针对小成的咨询指导后,这家人的状态有了改变。

检察机关创新实践“督促监护令”与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机制,让督促干预与引导帮助并行,推动解决家庭监护问题。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使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归正轨,这也是预防其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

昆明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仅2021年就发出181份,帮助107名涉案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102名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

“有些父母开始拒不到场,后来不仅能更好履行监护职责,有的还继续参加活动学习更多知识,有的甚至希望成为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迪说。

持续跟踪调整加强保护

2021年5月,王某离婚后,将年仅3岁的岳岳(化名)接到男方王某家居住。6月2日,王某有事外出,王某独自照顾岳岳。次日,因岳岳将刚买的玩具弄坏,王某对其进行殴打,导致岳岳多处肋骨骨折,构成重伤二级。

此事被山东省临沭县妇联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经调查,岳岳在与王某共同居住期间,曾被王某多次殴打。

“在提前介入阶段,我们去医院探访孩子,发现其母亲不在身边,手术前无人签字。”临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马艳飞立即联系公安机关,通知岳岳母亲王某赶到医院配合岳岳治疗,并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对其当面训诫。

很多家庭的改变难以一蹴而就,常常需要持续地跟踪。在向王某发出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后,临沭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关工委对王某和其前夫的监护能力、监护意愿等进行全面调查,发现王某的监护责任意识仍待强化,岳岳的监护情况存在随时恶化的风险。

“我们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决定暂缓建议撤销王某的监护权,再次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发了6个月的监护考察期。”马艳飞介绍说,为全面把握监护动态,该院联合家庭教育志愿者和家庭教育指导者,监护人住所地派出所民警、村委会工作人员成立监护考察组,开展监督考察工作。

在了解到王某开始了一段新感情后,检察机关及时调整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将重点由改善亲子关系,强化监护责任意识调整为情感关系处理和家庭关系改善。

“我们会一直持续跟踪,待考察期满后,再决定是否建议撤销监护权。”马艳飞说。

岳岳被伤害后,进行了开颅手术,考虑到后续的康复治疗,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岳岳申请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但王某前夫反映,自己曾给王某600元为岳岳购置衣物,王某将其中500元花在了自己身上。在判定司法救助金存在被王某挪用的风险后,检察机关与岳岳现居地村委签订资金代管协议,协调当地妇联建立了村委代管、妇联监管、检察机关不定期核查的司法救助金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向前一步探索配套机制

不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还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护孩子“一生平安”。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撤销监护权案件758件,支持个人或单位起诉464件,撤销监护权388件,提出检察建议294件,制发“督促监护令”共计19328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发送14754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4574份。

家庭教育促进法构建了家庭主责、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体系,对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司法机关的职责作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训诫、“督促监护令”等监护干预手段做实了督促监护的“前半篇”文章;通过链接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持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做好督促监护的“后半篇”文章。

2021年11月,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典型案例,并就进一步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在2022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最高检发出通知,要求各省级检察院认真学习领会家庭教育

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在全国妇联、关工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监护权检察监督等具体工作中。

各级检察机关纷纷行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安排部分基层检察院探索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训诫程序及文书模板,并规定在训诫程序结束后当日开展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签订建立合作机制,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引入妇联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此同时,各基层检察院也分别与妇联、关工委、民政局签了合作机制。其中,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打出“训诫+督促监护令+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组合拳,针对严重不良行为少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六家单位会签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成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合会,形成了从城区到乡村,从父母婚前到子女成年前,从一般未成年人到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工作模式。

……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检察机关推动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保护责任,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深层次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对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将以切实举措进行回应。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今年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100%。

此外,检察机关还将持续进行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工作,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平安人物 话平安



冉文欢,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冉文欢现任重庆市酉阳县政法综治中心综合科科长,她协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0余起,化解涉法涉诉案件180件;参与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基层治理智能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参与平安建设品牌打造,将黑水镇平地坝村等10个村打造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疫不闭户”平安村,有力助推了平安酉阳建设。

把青春和热血献给平安建设

2010年大学毕业后,我就到酉阳县政法委工作,干干就是12年。从参加工作的第一天起,我就下定决心,要将青春和热血奉献给酉阳的政法事业。平安建设任重道远,关键是需要我们全情投入,始终将自己置身于工作一线。

尽心做好本职工作。作为普通工作人员,认真履职,作为科长,一如既往坚守初心,用满腔热血去实现自己远大的理想。在工作中,虚心向老同志学习请教,在业余时间,如饥似渴地学习参考有关政法综治方面的书籍和典型材料,从中汲取“营养”。有次遇到一个突发事件,虽然已经下班了,但我接到电话后紧急赶去了现场,在现场安排调度,确定好一切无误后才回家。当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中时,家人早已熟睡,虽然有些疲惫,但心里却是踏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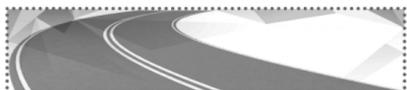
做疫情防控中的“带头人”。防疫期间,我遵从单位的工作部署,带头值班严阵以待。遇到春节这类节日时,也始终秉持舍小家顾大家的精神,电话不关机,24小时随时待命,时刻做好上岗准备,让防控工作“不欠人、不差人”。不遗余力开展社区排查工作,废寝忘食,积极投入。和单位同事共同负责4个居民小区的疫情管理,挨家挨户流调排查,上门服务,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及时

帮助,细心收集各类流调信息,收集整理所有数据资料并上报,发挥吃苦耐劳精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尽心做好社区宣传工作,不厌其烦地向每一户社区居民宣传防疫知识,宣传党的防疫决策,上情下达,安抚民心,强化基层群众对疫情的认知,使防疫工作在所属小区有条不紊地进行。

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综治中心综合科科长,平安酉阳建设等是现阶段的工作重点,为人民服务是最终目标。具体来讲,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等实践活动中,积极参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会在实践中成长,提升思想认识,将人民群众的诉求放在首位,努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积极协调政法各单位推动涉法涉诉化解工作,出现问题积极和群众沟通,沟通过程中耐心讲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多名群众自愿签订停访息诉协议书,成功杜绝多起信访案件回流反弹,切实保障信访化解工作取得实效,作为单位年轻代表,工作能力获得广泛肯定。

未来,我将一如既往勤勤恳恳地做好本职工作,始终饱含对政法工作的无限热爱,为平安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双鸭山市非诉讼“能人调解”效果好

本报讯 通讯员苗晓文 既有218名调解能人,又有75个特色个人非诉讼调解室,近年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司法局的非诉讼调解工作注重发挥调解能人的力量,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该局成立全省首个“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立了联合调处、非诉讼与诉讼衔接、线上调解三项机制。同时开展两项非诉讼“能人调解”工作:一是指导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专家库,推出“非诉专家”品牌,将有利于纠纷化解的各界能人“请进来”。目前已吸纳涵盖16个行业领域的专家调解员218人,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渡过疫情带来的危机,为各类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200余万元。二是擦亮“温情家事”品牌,建立75个“曹艳萍调解室”“王国斌调解室”等特色个人非诉讼调解室,以柔性方式重点对婚姻、抚养、继承等非诉纠纷进行调解,实现源头治理。

去年,全市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5773件,标的额6724.28万元,为平安双鸭山、法治双鸭山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最美民警张祎 扎根基层15年

本报讯 通讯员蒋小林 近日,四川省达州市2022年最美民警评选揭晓,达州市大竹县中华派出所所长张祎榜上有名。他从派出所民警干起,先后担任副所长、副大队长、教导员,现任中华派出所所长,已在基层度过了15年时光。

中华镇由原来的中华乡、黄家乡、城西乡三个乡合并成立,村社多,住户分散,治安防控难度大。张祎一心扑在创建平安乡镇的工作中,带领全所民警走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开展日常巡逻、基础信息采集、法治宣传等工作,尤其是常态化向辖区群众进行反诈宣传,效果十分显著。创新平安建设举措,推动民辅警挂村,强化村社治保建设,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位居全县前列。

张祎常说,把百姓的小事当成大事办,是一个基层民警肩头的职责。他认为小事不一定真“小”,邻里间的鸡毛蒜皮事、婆媳间的矛盾,对张祎而言,再小都是大事。遇到这些事,张祎就会联合村社干部、乡贤等人早处置,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去年以来,他成功调解邻里间的纠纷、夫妻间的矛盾、婆媳关系不和等矛盾纠纷50余起。



战“疫”进行时

图1 疫情发生后,山东省青岛市公安机关立即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强化防护措施,确保防疫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图为青岛莱西市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党员突击队坚守在社区疫情防控一线。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梁立波 摄

图2 面对疫情,吉林公安交警开展道路交通管控等工作,图为民警执勤现场。

本报记者 刘全中 摄

图3 连日来,天津市红桥区司法局党员干部进驻辖区咸阳北路街道永明社区、开源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图为红桥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核酸检测现场。

本报记者 张弛 本报通讯员 丛丽 摄



梁立华,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梁立华现任黑龙江省桦南县司法局明义司法所所长。一直工作在基层一线,多年来主持调解了2900余件民事矛盾纠纷,无一件错案,无一上访;辖区接收的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中,无一人重新犯罪,为基层平安建设筑起坚实的司法堡垒。

扎根基层倾听百姓心声

多年基层司法所的工作经历使我深刻认识到,司法所的每一项工作都直接关系到群众、服务群众,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是社会稳定的“减压阀”“调节器”,要想把这一作用发挥好,就要走进群众心里。

日常工作中,我从每一件小事做起,工作耐心细致,多听多问多走,精准高效地解决每一起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调解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带领司法所工作人员,借助社会力量,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调解服务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规范高效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纠纷特点,创新调解方法,丰富调解手段,积极推进源头预防和事中化解、事后服务相结合,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

通过走进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采取柔性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形式,通过依法调解、以德服人、以情感人的方式,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矛盾纠纷得以更好地化解。

司法所的另一项重点工作是社区矫正。我积极协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共同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接管帮教。要做好这项工作,就要走进社区矫正人员的心里,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和需求,解决他们的困难。既要严厉

又要亲切,既讲法律又讲人情,既让他们感到法律的威严,又让他们感到社会的温暖,使他们发自内心地改造思想,回归社会不再重新犯罪。

我每年向各村、居委会及驻乡单位派发各类法治宣传品,做到各村、各单位都有学习资料和普法工具书,定期组织村干部进行普法培训和考试,有效地提高了镇村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并利用“农村法律大集”向村民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和宣传单,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及时找到我进行法律咨询,避免其采用极端方式解决问题,有力维护了乡村和谐。

根据黑龙江省司法厅和佳木斯市司法局的部署要求,我结合当地实际,指导村屯依法建制,以制治村,健全全市基层自治机制,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民法典宣传普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法律法规政策开展经常性专项法治宣传,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下一步,我将继续探索学习新思路新方法,来提高工作效率,替政府排忧解难为百姓解忧;继续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维护稳定大局,全力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工作;倾心竭力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和党委的连心桥,真正成为百姓的贴心人,为平安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整理